

臺北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基港港勤字第 10311923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基港北勤字第 1051302463 號函修正

- 1、船舶於本港所需之拖帶作業，應由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逕向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辦之港勤拖船經營業者辦理船舶拖帶作業委託，業者再據以指派拖船出勤配合作業，實際出勤執行作業時間，由引水人或船長與業者相互連繫。
- 2、總長超過 140 公尺（含）以上且無配置橫向推進器之船舶進港，應至少使用 2 艘拖船協助作業，第 2 艘（或以上）拖船之馬力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決定。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船舶總噸位	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	備註
2,500 以上，未滿 5,000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總噸位 2,500（含）以下之船舶進出港由引水人或船長視現場狀況調派拖船協助作業。
5,000 以上，未滿 8,000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8,000 以上，未滿 25,000	2,8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25,000 以上，未滿 45,000	3,2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45,000 以上，未滿 70,000	4,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70,000 以上	5,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1、總噸位 7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貨櫃船進港增派 4,0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2、總噸位 100,000 以上貨櫃船進港增派 4,0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3、引水人或船長應視天候海象及現場狀況調派拖船駛出港外協助作業。